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
傳 真：(02)23910790

聯 絡 人：許嘉琳 3356-7322

電子郵件：lun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90100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AD02114_1_021444526031.pdf)

主旨：修編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
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」如附件供參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彙編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>政府預算/預算編審程序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